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莊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玖仟參佰伍拾壹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肆萬參仟零柒拾柒元伍角伍分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翔富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富公司）邀同訴外人蔣國龍（已歿）、被告莊秀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7月23日各別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辦理授信，並以新臺幣（以下除另標示美金外，均指新臺幣）500萬元及美金15萬元為限額。翔富公司先於109年12月25日「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台幣」，向原告借款①400萬元②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按月計付；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
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六、七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後翔富公司於111年7月1日「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國外應付、應付帳款外匯融資」，向原告借款美金1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七、八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翔富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依約按時清償，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影本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3份、113年5月10日外幣掛牌匯率表為證（參照本院卷第17至6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吳紫瑄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	起訴前利息	起訴前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,448,896元	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	3.82%	自112年1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128,917元	19,555元
2	612,223元	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	3.82%	自112年1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32,229元	4,889元
3	2,500元	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	5%		142元	
小計	3,063,619元				161,288元	24,444元
總計	3,249,351元	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	起訴前利息	起訴前違約金
1	美金126,865.37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	9.24%	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美金13,585.09元	美金2,627.09元
小計	美金126,865.37元				美金13,585.09元	美金2,627.09元
總計	美金143,077.55元					